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10005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05月28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257号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4-03-51946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乐余镇同德路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同德路，企业租用张家港市祥宇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进行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原料有铁板、不锈钢板、铝板、铸钢件等，生产设备有数控机床、断面铣床、镗床、龙门加工中心、钻孔攻牙中心机等，生产工艺为：原料→机加工→成品。年加工机械零部件20000件。本项目年耗电20万度，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670960043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同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0960043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9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张家港市
注册地址 (5)		乐余镇双桥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张家港市乐余镇同德路			
行业类别 (7)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2'47.45"	中心纬度 (9)	31° 54'44.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2670960043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沈杰	联系方式	1377322376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加工		机械零部件	20000	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个人		
铁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个人		
废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个人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同德路1号，该区域生活垃圾统一由乐余镇兆丰环卫所拖运，已由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丰村村委统一与乐余镇环卫所签署拖运协议。

特此证明！



证明

兹有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同德路1号，厂区内地内雨污分流已建成，厂区内地内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已接通。
特此证明！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顾海林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刀具等外卖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负责集中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定地点。
- 2、由乙方负责装运。
- 3、每月由甲方通知装运时间。
- 4、每次以实际数量计算，每次结清。
- 5、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顾海林

身份证号码：32052519720803513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 附件一 项目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要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4、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5、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如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 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 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 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 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 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 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7. 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 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2、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1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月结，双方在次月核对上月处理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全部处理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09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面造成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代码	数量 (T)	价格 (元)	处置方式	备注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5	12000 元/年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02		焚烧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 6% 增值税；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编号 320281666202009230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HQRWXY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建良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3日至2040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阴市锡澄路27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3日

委托运输协议

甲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为确保乙方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过程的操作及道路运输过程的安全，明确双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乙方要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驾驶员和押运员进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和应急处置的安全培训，严禁超装、混装化学品。
2. 乙方应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处置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包括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到他人的赔偿）。如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因违规或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被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机关处罚或罚款，则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协议一经生效，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有违约，造成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有效期：2020年10月01日起至2022年09月30日

甲方：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1317337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业户名称:江阴达凯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锡澄路275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
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2类
3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
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
外)。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转让、转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 JS0482001578-1
名 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云财
注 册 地 市 常州市金坛区金牛湖华源路 5 号
经 营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牛湖华源路 5 号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油(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医药材料废物(HW15, 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749-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基
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26-059-35、#900-399-35)、有机堆肥废物(HW37)、有机氯杀虫剂(HW38)、含盐废物(HW40)、含有机自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5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 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1012050688



安诺检测
ANNUO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01120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2-07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我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东路 18 号

邮 政 编 码：215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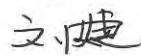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 邮 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名称	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同德路	
采样日期	2020.11.26~11.27	检测周期	2020.11.26~11.28
采样人员	李晓东、徐荣伟		
检测目的	对张家港市毅佳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2)		
检测依据	详见表(3)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11.26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112003-FS1-1-1	112003-FS1-1-2	112003-FS1-1-3	112003-FS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11	7.13	7.23	7.22		
悬浮物	mg/L	80	85	80	73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2	105	102		
氨氮	mg/L	1.83	1.38	1.41	1.41		
总磷	mg/L	0.368	0.390	0.380	0.356		
总氮	mg/L	20.4	21.4	19.2	21.1	70	
采样日期		2020.11.27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112003-FS1-2-1	112003-FS1-2-2	112003-FS1-2-3	112003-FS1-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01	7.12	7.19	7.23		
悬浮物	mg/L	79	78	81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2	100	100		
氨氮	mg/L	1.27	1.83	1.86	1.91		
总磷	mg/L	0.369	0.398	0.391	0.384		
总氮	mg/L	20.0	21.1	20.7	19.0	70	
备注	参考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11.26 15:33~16:45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8.3	60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8.9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7.6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6.8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11.27 08:45~09:5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7.3	60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8.1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6.5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7.2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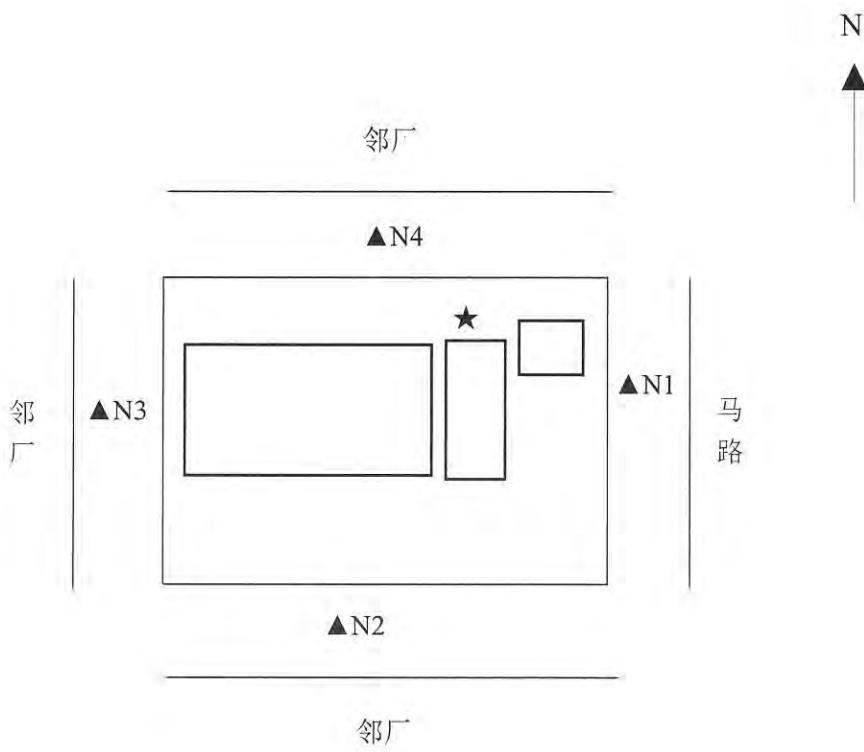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XSJ-216 型	A-1-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63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88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 18 号 (注册、办公) (21512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